

时政要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听取“十三五” 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汇报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10 月 22 日召开会议，听取“十三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汇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十三五”以来，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力有序化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问题，沉着冷静应对外部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坚决果断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坚定朝着既定目标任务前进，“十三五”规划实施顺利，主要指标总体将如期实现，重大战略任务和 165 项重大工程项目全面落地见效，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即将胜利完成。

习近平强调，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污染防治力度空前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尤为重要的是，在“十三五”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进一步彰显，新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广大党员干部政治品质和斗争精神斗争本领得到锤炼，全国各族人民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了有力政治保证和强大奋进力量。

会议指出，要全力做好“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脚踏实地、乘胜前进，紧盯脱贫攻坚任务不松劲，保持污染防治定力不动摇，绷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根弦不放松，推动民生改善不懈怠，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会议强调，各方面要将精力更加集中到贯彻党中央部署、谋划推动“十四五”发展上来，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

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乘势而上、奋力前行，推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政务信息

工信部将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实施《推动公共领域 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工程机械和重卡电动化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1535 号提案答复的函)

编者按：近日，工信部网站发布了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1535 号提案答复的函，其中提到：下一步，工信部将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实施《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工程机械和重卡电动化。全文如下：

曾毓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全力推进工程机械和重卡等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打赢蓝天保卫战形成全球产业高地的提案》收悉，经商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开展示范工程加速推广应用的建议

我部赞成您提出的推进工程机械和重卡等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的建议。商用车相比乘用车而言，使用强度普遍较高、燃料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大。工程机械、重卡由于产品设计使用的特殊性，节能减排形势更为严峻。为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我部组织编制了《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对重卡试点应用进行了重点部署安排。一是促进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推动新能源重卡在短途运输、城建物流以及矿场等特殊场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城市对新能源重卡研发或运营予以支持。二是开展重点区域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选择部分试点城市，拟通过中央基建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包括重卡在内的特色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三是加快发展纯电动工程机械，实现“十

四五”期间电动叉车占比达到 55%以上的目标，积极推动锂电动力电池应用，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寿命。下一步，我部将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实施《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工程机械和重卡电动化。

交通运输部以港口、城市公交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加大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力度。一是支持港口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或机械。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持续推动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港口企业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和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产品。二是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体系。2015 年 3 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提出总体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2019 年 6 月，联合十二部门印发《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要求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绿色出行装备水平。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继续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和经济性论证，开展电动机械和重卡示范试点应用，总结经验适时推广。

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8 月印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2018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联合 11 部门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对于提前淘汰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享受中央财政现行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地方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制定实施便利通行政策。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重点区域城市规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各地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重点区域城市 2019 年底前完成，其他地区城市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加快重型卡车、工程机械的电动化应用和推广，强化综合监督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09 年以来，中央财政逐步建立起包含购置补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充电基础设施奖励在内的支持政策体系，并通过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下一步，财政部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做好包括重卡在内的车辆电动化相关工作。

二、关于建立相关标准法规引导技术发展的建议

生态环境部加快标准升级，推进老旧柴油车的淘汰。《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提出各地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督执法等措施，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00 万辆以上。我部组织制定了国家标准《纯电动货车 技术条件》（GB/T 34585-2017）并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实施，规范纯电动货车的发展。下一步，生态环境部、我部将完善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制修订，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三、关于巩固我国核心零部件的领先地位的建议

我部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先后批准建设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和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依托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企业技术研发、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编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 2035 年）》，提出要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加快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提升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实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下一步，我部将利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渠道，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等研发创新。

四、关于制定政策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的建议

自 2009 年开展“十城千辆”示范推广试点以来，经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成为引领世界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我们也认识到，我国发展新能源汽车虽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但还存在核心技术不强、整车成本偏高、充电不够便利等突出问题，不少消费者仍存有“里程焦虑”。

充电与换电都是电动汽车的能源补充方式，各有其适用领域和细分市场。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上还处于初期阶段，技术路线、商业模式都在发展变化之中，我部鼓励相关企业开拓创新，开发先进动力电池、新型充电和换电技术，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同时，我部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换电相关标准制定工作。2017 年，发布实施《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国家标准，为动力电池更换提供便利性。目前，正在加快制定《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国家

标准，支持电动乘用车整体式快速更换电池箱等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为换电式电动汽车提供开发设计指导和安全测试依据。我部赞同您制定政策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的建议。下一步，我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加快《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国家标准的审查报批，鼓励企业根据适用场景研发换电模式车型，支持北京、海南等地方开展换电模式试点推广，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时事要闻

国务院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 明确未来 15 年发展方向

10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未来15年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方向。

按照规划，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将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力、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应用。

会议就产业的发展提前释放了四个要点，包括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合作以及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充换电等四大领域迎利好

会议明确，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路线选择等方面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标准法规制定、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作用。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序发展，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市场，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规划》明确了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多领域的鼓励支持，包括动力电池等技术创新，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包括给予财政和政策支持，鼓励加强国际合作等。

具体看，一要加大关键技术攻关，鼓励车用操作系统、动力电池等开发创新。支持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电动化与

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推进标准对接和数据共享；二要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三要鼓励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合作；四要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规划》强调的快充及公共充电网络将带来充电桩相关公司的投资机会；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将利好采用“换电模式”的车型的销售。

资料显示，2019年2月初，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门组织召开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启动会，制定了编制工作方案，并分别成立了《规划》编制起草组和咨询委员会。根据“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的精神，“规划”编制起草组成立了4个调研组，分别赴广东、上海等6地开展调研和座谈，从技术创新、产业融合、与传统车协同发展、国际化、新模式和新生态、政策保障等六个方面开展专题研究。

2019年12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产业发展规划应以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协调推进和开放发展为基本原则，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汽车强国建设。

征求意见稿设定的产业发展目标显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25%，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内的商业化应用，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降至4.0L/100km，新能源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1.0kWh/100km。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形成市场竞争优势，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40%，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7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在高速公路广泛应用，在部分城市道路规模化应用，汽车新车能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产业链受益资本普涨

专家认为,《规划》强化了新能源汽车的主导发展力度,体现了汽车产业向节能减排方向转型升级的发展思路。

专家分析,目前汽车产业在零部件体系支撑、关键技术项目支撑方面存在短板。下一步,应切实做好强链补链、技术攻关的核心工作。产业未来的发展还应补充消费端的新能源车普及性政策支持,尤其是对微型电动车的驾照管理应该从 C2 降到 C5,改变目前驾照难考,无驾照电动车横行的被动局面,推动新能源车全面发展。

今年以来,从国家层面到地方政府,利好政策频出,新能源汽车市场加速回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 8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0.6 万辆和 10.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7.7%和 25.8%。

2020 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提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新时代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要做好中长期规划,加强部门间政策措施的协调和衔接,统筹推进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引导资源汇聚,形成发展合力;提高供给质量,围绕降低成本,提高安全等核心问题,持续进行关键材料、单体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攻关,开发先进实用产品,加快形成市场的竞争优势;优化消费环境,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鼓励换电模式创新发展,完善充换电、停车、过路过桥等优惠政策,提升用户的体验。

专家预测,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打开新能源汽车需求空间。从政策的进一步催化和中长期产业发展景气程度看,将利好资本市场上动力电池、充电桩、汽车电子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概念股上涨,而随着产业集中度提升,细分领域龙头公司也有望获得估值业绩双击的超额收益。

协会动态

我会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全国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首届职业技能拆解比武大赛

日前,我会转发了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关于举办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首届职业技能拆解比武大赛的通知”。要求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备赛、参赛、观赛。

据了解，此次职业技能大赛作为专门课题，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并得到业务主管单位的支持。今后，职业技能大赛将循序推进，逐步列入职业技能序列。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将会有条件的列为相关级别的表彰序列。

我会提出《安徽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要求，我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商务厅提交书面报告，就《安徽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围绕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行业规范、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和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等我提出修改意见。

我省召开报废机动车回收工作座谈会

根据商务厅工作要求，我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在合肥皇城御园商务酒店召开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工作座谈会。

会议通报了我省贯彻《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安排；听取对我省制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审议稿）》的意见和建议。

协会领导王攀和李顺清、武林出席会议。部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负责人和部分关联企业负责人姜明、何仁国、张毅、胡冬祥、马建军、王伟、郑瑞、李平生、陈玉海、赵晓晨、张鹏、程升伟、彭小铭以及李思化、王标、黄文、郭芳、王万松等同志参加了会议。

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顺清向会议报告了贯彻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情况。提出了应“强调车主责任、加强非法拆解清理整顿、合理设定拆解企业项目标准”和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应注意的事项等问题。

安徽省商务厅市场建设处处长王群力在百忙之中出席会议并就大家关心的问题，做出了解释。

行业交流

浙江省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和《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26 号),浙江省商务厅牵头,联合省发改委等 7 部门经过深入调研,充分征求各界意见,近日出台《浙江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暂行实施办法》,将于 11 月 22 日起实施。

办法共分为总则、资质认定和管理、回收拆解行为规范、回收利用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和附则 6 部分共 40 条。

主要政策创新点有:

一是明确行业定位。明确行业事关道路交通安全、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是具有准公益性、城市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公共服务配套,提高地方政府重视度,支持行业发展。

二是明晰部门职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涉及多部门多领域,我省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理顺行业管理工作关系,为顺利推进行业管理工作打好基础。

三是细化审批程序。细化资质认定流程,明确由县级商务部门负责统一受理企业资质认定申请,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审核转报和专家现场验收评审,省级商务部门负责审核和结果公示,加强属地管理与资质认定工作的衔接。

四是着眼平稳过渡。充分考虑“六稳”“六保”,明确要求现有资质企业、已备案的分支机构(分公司)须在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改造并资质认定,确保行业稳定和平稳过渡。

五是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浙江自贸试验区发展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工作要求,明确宁波、舟山单独行使许可审批权力,逐步推进全省行政审批改革。

编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 <http://www.ahzsxh.com>
E---- mail: 949672149@qq.com
电 话: 0551--6556811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 编: 230031
传 真: 0551--65568117
